

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28日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二十一号

《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经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2月15日经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促进漳州水仙花文化传承,推动漳州水仙花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和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漳州水仙花保护发展激励机制,安排资金用于漳州水仙花标准的推广实施、传统种植区建设、品牌文化宣传等产业发展举措。

第三条 市林业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督工作。

第四条 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应当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产业发展与文化传承相结合、品质提升与品牌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漳州水仙花保护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范围、分区界线、保护措施和产业发展等内容。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漳州水仙花技术标准、产销信息、奖补政策等有关信息纳入政务信息系统,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漳州水仙花生产经营者组建、参加漳州水仙花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

鼓励和支持漳州水仙花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积极开展水仙花技术研发、工艺推广等活动,为成员提供标准化生产、市场营销和知识产

权等方面的服务。

第八条 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以龙海区九湖镇为主要区域,实行分级保护,分为一级传统种植区和二级传统种植区。

一级传统种植区和二级传统种植区具体范围以漳州水仙花保护专项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安排预算资金,对在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内,按照规划要求、技术标准从事水仙花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补助。

第十条 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的道路交通、水利设施、电力设施、种苗基地、园艺设施、科研、储藏晾晒场所、生产技术服务体系等建设。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漳州水仙花文化传播平台,建设漳州水仙花文化主题公园、文化展示馆、传习体验馆等载体,推动发展漳州水仙花文艺创作、演出展览、旅游节事等产业。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漳州水仙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评审、认定、培训以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建立漳州水仙花科研、种植和雕刻人才库,促进漳州水仙花传统技艺永续传承。

支持漳州水仙花雕刻技艺、民间传说等各类文化项目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漳州水仙花种植、栽培技艺申报国家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漳州水仙花历史文化、文献典故和民间传说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宣传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教育部门将漳州水仙花文化编入校本课程教材。

鼓励和支持学校开展漳州水仙花文化普及教学和雕刻技艺学习培训,推广传承漳州水仙花文化。



位于漳州高新区九湖镇的水仙花海,背靠圆山,常年气候湿润,适宜水仙花生长。冬令时,这里的水仙花开放,汇聚成白色花海,特有的花香沁人心脾。

本报记者 陈逸帆 摄(资料图片)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公众媒体通过播放或者刊登文艺作品、发布公益广告、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加强对漳州水仙花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宣传。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漳州水仙花原种保护、新品种研发繁育工作,建立水仙花种源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做好种质资源的收集、鉴定、登记、保存和推荐使用工作,对获得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所有权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漳州水仙花生产经营者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漳州水仙花新品种研发繁育、提纯复壮、花期调控、无土栽培、机械种植、冷藏保鲜、包装运输等产学研融合和校企合作。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漳州水仙花科技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取得科研奖项成果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发挥漳州水仙花龙头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示范带头作用,鼓励支持开展涉及漳

州水仙花保护发展相关项目的策划、融资、建设、运营,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户联合经营,提高漳州水仙花生产经营水平,带动漳州水仙花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引导漳州水仙花生产经营者申请使用“漳州水仙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漳州水仙花生产经营者申请“漳州水仙花”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十九条 “漳州水仙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向社会公布使用“漳州水仙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许可条件和要求,履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管理职责,并按照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备许可信息。

“漳州水仙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种植漳州水仙花,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使用

或者伪造“漳州水仙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识以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照其规定予以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市其他适合种植漳州水仙花的产区,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纳入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关于县(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依法适用于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漳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专家说

漳州市水仙花协会会长 张文江:

推进水仙花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一直以来,我市将栽培水仙花作为漳州特色产业加以保护和发展。此次《办法》对水仙花产业发展明确了方向,将为漳州水仙花打开全新的发展格局。

为推进水仙花种植专业化发展,漳州圆山水仙花发展有限公司与漳州水仙花协会合作,积极对接水仙花农,通过对水仙花繁育技术、栽培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提升和规范,兴建和改善水利排灌设施等方式,实现了水仙花质量和管理的科学化发展,大大提高了水仙花田的产量和产值,恢复花农生产积极性。今年水仙花市场销售价格大幅提升,创历史新高,水仙花种植面积也大幅增加。

随着水仙花在全国市场日渐走俏,带动了产业链下游的物流、包装、化肥等企业发展,发挥了“一业带百业”效应。同时,我市深耕水仙花文化,将水仙花产业与文化相融合,因地制宜开发水仙花海等农业旅游观光项目,通过水仙花海观光旅游及研学活动,让水仙花由纯产品扩大到花文化,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和长期效益。下阶段,我们将结合水仙花海和圆山脚下历史人文景观,打造集农业观光与历史文化于一体的全新旅游项目,并规划一条包含漳州水仙花海在内的全省特色旅游景点精品路线,吸引更多省内外游客前来,打响漳州水仙花特色旅游品牌。

闽南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水仙花科研团队带头人 陆奎眉:

科技赋能水仙花产业升级

水仙花是福建省省花、漳州市市花,与八宝印泥、片仔癀合称“漳州三宝”,承载着漳州人厚重的历史积淀和人文情怀。

增强漳州水仙花产业核心竞争力关键在于科技创新。目前,我市水仙花生产仍以人工播种及收获为主,对季节性劳动力的需求较大,因此推行机械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成为必然趋势。发展水仙花产业,可植入工业化理念、产业化思维,着力推进水仙花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发展绿色化、服务社会化。在生产方面,可自主研发或引进相关的播种机、收获机等设备,同

时建设水仙花商品处理中心,配备分级包装、催花处理和冷库等硬件设施,为水仙花生产标准化、工业化、智能化提供保证。

要培育一支优秀的科研队伍,为科技创新奠定人才基础。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成立水仙花研究院,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围绕水仙花种植技术、高效繁育、绿色标准化生产、产后处理、检测技术、产品创新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为水仙花产业发展提供向导,切实推动水仙花科技与技术进步,实现生产市场和消费市场双赢的可持续发展。

◎本报记者 陈慧慧

《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办法》亮点解读

水仙花是中国十大名花之一,也是福建省省花和漳州市市花,在漳州已有500多年的种植历史,素有“天下水仙数漳州”之美誉。长期以来,漳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办法》于2021年10月28日经漳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2月15日经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工作作出规定。

强化规划引领

《办法》第一条至第七条规定了漳州水仙花保护管理立法的目的、职责分工、基本原则、专项规划和行业组织。

实行分级保护

《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明确了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以龙海区九湖镇为主要区域,分为一级传统种植区和二级传统种植区;规定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传统种植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安排预算资金,对在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内,按照规划要求、技术标准从事水仙花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补助;明确传统种植区所在地县(区)政府应当依法加强传统种植区的道路交通、水利设施、电力设施、种苗基地、园艺设施、科研、储藏晾晒场所、生产技术

服务体系等建设。

促进文化传承

《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从构建文化传播平台,建设主题公园、文化展示馆、传习体验馆等载体,以及建立科研、种植和雕刻人才库等方面对加强漳州水仙花文化保护和传承作了规定。

加强品牌保护

《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从加强漳州水仙花原种保护、新品种研发繁育工作;建立水仙花种源基地和种质资源库;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者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融合和校企合作;对“漳州水仙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和保护等方面作了规定。

法律责任规定

《办法》第二十一条设定了转致条款,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照其规定予以执行。

此外,《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本市其他适合种植漳州水仙花的产区,由所在地县(区)政府报市政府批准公布后,纳入漳州水仙花传统种植区范围;关于县(区)政府职责的规定,依法适用于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漳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法》施行时间。

◎本报记者 陈慧慧 通讯员 章法工



水仙花海美景令许多游客流连忘返

本报记者 陈逸帆 摄(资料图片)